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 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T-1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T-1 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